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9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代　理　人　黃義雄

相　對　人　望寶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陳竑睿（原名：陳立烜）

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佳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慧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程序費用新臺幣陸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如附表之提示日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提示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
001	114年11月21日	115年6月20日	14,720,000元	14,703,858	115年6月20日
002	114年11月21日	115年5月21日	56,000,000元	16,083,118元	115年6月20日
				20,378,610元	115年6月18日
				19,479,553元	115年5月21日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